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0年度工作评价及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3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1）207号《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2694.38万元投入了募投

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2694.3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3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 7000 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合规性的要求，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关于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燃控科技关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北京设立销售和技术中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可以增强公司的科研能力和生产能力，有助于吸引和留

住人才，能够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同时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合规性的要求，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公司预计将在2011年度，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签署包括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不超过1.7亿元。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宪刚

李秀枝

李华燊

刘万忠

2011年 3月 30 日